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龍諦文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敬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奇加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狀未載明訴訟標的金額，故本院暫以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下同）39萬元，核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據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及繳費，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石曉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